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蔡先生」)之任期即將屆滿，故蔡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退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惟繼續擔任其成員。彼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擁有逾18年之工作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蔡先生現時擔任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重新委任蔡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